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澄清公告**

茲提述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4月26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2016年4月26日刊發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公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應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對股本或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提述指股份數目或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頁之第5((I)(b)項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6頁須作如下修訂：。

「(b)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八(8%)，惟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股東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該等人士因行使有關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頁之第6((I)(b)項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7頁須作如下修訂：。

「(b)本公司依據上述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4頁須作如下修訂：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即在供股；或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根據公司細則以股代息發行任何股份以外之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額外股份之總數不多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八(8%) (即125,631,561股股份)。發行股份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即157,039,451股股份) 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讀，而在此情況下，以現有形式呈列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國權

香港，2016年4月27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劉國權博士、Ishwar Bhagwandas CHUGANI先生及陳嘉緯博士；

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鄺其志先生、黃旭教授及Simon Devilliers RUDOLPH先生。